

慈利楚简《吴语》与《国语》成书、流传新证^{*}

——兼及先秦事语类作品的文本特点

廖 群

内容提要 慈利战国中前期楚墓所出的见于《国语》的残简全部出自《吴语》，且见于《吴语》的各章，包括首章和末章，乃是今见《国语》中《吴语》的楚简本。将之与战国中后期汲冢魏墓所出“言楚晋事”的《国语》三篇相互印证，可知《国语》中的《楚语》《晋语》《吴语》至迟于战国中期已经成篇且以单篇形式在各列国流传。此为《国语》成书提供了两种可能性：或者其全帙已在此前编定成书，或者《国语》乃各种完整单篇之汇编。慈利简“邦”字今本改为“国”，佐证了《国语》成书时可能单称《语》而非《国语》。由《吴语》可见，献诵善败、言辞为重、语句润饰是先秦事语类作品的文本特点。

关键词 慈利楚简 《国语》 《吴语》 事语类

慈利楚简出土于1987年发掘的36号战国楚墓。据发掘简报介绍，该墓“属于下大夫一级的墓”，“根据出土的铜、陶礼器，剑、戈、矛、铍等兵器的形制特点”，墓葬年代“当为战国中期前段”^①。遗憾的是，可能因为残缺严重，迄今未见这批竹简整理出版。好在《新出简帛研究》一书载有张春龙《慈利楚简概述》^②一文，公布了近百支残简释文，与传世文献相关的有《国语》《逸周书》和《宁越子》。经比对，其中见于今本《国语》的残简全部出自《吴语》，且见于《吴语》中的各章，包括首章和末章，由此可以断定慈利楚墓出土的与《国语》相关的叙事残简乃是今见《国语》中《吴语》的楚简本，为考察整部《国语》的成书，进而把握先秦事语类作品的流传及文本特点，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新证材料。

一 慈利楚墓出土部分残简为《国语·吴语》简本考

据《概述》介绍，湖南慈利楚墓出土残简“少部分简背标有数字，相当于我们今日书籍的页码编次”（《慈利楚简概述》，《新出简帛研究》，第5页）。经检索比对，所列简背有数字的残断字简共四十八片（另有仅识读出一两个字的残简八片和一字亦未能识读的残简四片），其中能够在传世文献中找到相应文字的有二十四片，全部见于今本《国语》中的《吴语》。此外，《概述》还在“慈利简部分简文介绍”中列出了《考古学报》《湖南考古漫步》分别发布的残简照片的简文释文，其中三支与

^{*} 本文为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重点项目“简帛说体故事与中国古代‘训语’传统研究”（项目编号16BZJW09）阶段性成果。

^① 柴焕波、高中晓《湖南慈利石板村3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》，《文物》1990年第10期。

^② 张春龙《慈利楚简概述》，艾兰、邢文编《新出简帛研究》，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4—11页。以下简称《概述》。

《国语》对应的残简也全部见于《吴语》。由此可以断定，慈利战国楚墓中与《国语》相关的残简，原是一部编联成册的简本《吴语》。而且，一一比对，会发现该简本与今本《国语·吴语》密切相关。

首先，残简与今本对应的文字包括今本首章和末章。

今见《国语·吴语》被分为九章，慈利楚简虽然严重残缺，但经比对仍可判断，与这九章中语句明显有所对应的文字占了七章，包括了开篇第一章和末篇第九章。

具体来说，与开篇第一章《越王句践命诸稽郢行成于吴》文字对应的有一支残简（参见[表1]）^①：

[表1]

慈利楚简	《国语·吴语》第一章
谋越王 句践乃命者	吴王夫差起师伐越，越王句践起师逆之。大夫种乃献谋曰：“夫吴之与越，唯天所授，王其无庸战。夫申胥、华登简服吴国之士于甲兵，而未尝有所挫也。夫一人善射，百夫决拾，胜未可成也。夫谋必素见成事焉，而后履之，不可以授命。王不如设戎，约辞行成，以喜其民，以广侈吴王之心。吾以卜之于天，天若弃吴，必许吾成而不吾足也，将必宽然有伯诸侯之心焉。既罢弊其民，而天夺之食，安受其烬，乃无有命矣。”越王许诺，乃命诸稽郢行成于吴，曰……

不可否认，这一章中简文与今本的对应文字并不是十分紧密，大夫种所献计谋的大段言辞不在简文之中。尽管如此，这支残简的确是《吴语》开篇的文字，补足后简本开篇当为：“……谋。越王句践乃命者（诸）稽郢行成于吴。”

与末篇第九章《句践灭吴夫差自杀》文字对应的有十四支残简（参见[表2]）：

[表2]

慈利楚简	《国语·吴语》第九章
吴止既服远者彼而未	夫吴之边鄙远者，罢而未至，吴王将耻不战，必不须至之会也……
句□戒者□□□□□	越王（句践）曰：“善哉！”乃大戒师，将伐吴。
卒伍既具亡	楚申包胥使于越，越王句践问焉，曰：“吴国为不道……。吾欲与之戮天之衷，唯是车马、兵甲、卒伍既具，无以行之……”
止中贫者吾昏止死	王曰：“越国之中，疾者吾问之，死者吾葬之……”
善矣未可以战王□越邦之中贫者吾问	包胥曰：“善则善矣，未可以战也。”王曰：“越国之中，富者吾安之，贫者吾与之……”
然而猷止可以 不能知三军止 □劳止勇不勇则不能	包胥曰：“善哉，蔑以加焉，然犹未可以战也。夫战，智为始，仁次之，勇次之。不智，则不知民之极，无以铨度天下之众寡；不仁，则不能与三军共饥劳之殃；不勇，则不能断疑以发大计。”
□□王曰猛大夫□进合	大夫苦成进对曰：“审罚则可以战乎？”王曰：“猛。”大夫种进对曰……
可以战乎王曰巧大夫□	大夫蠡进对曰：“审备则可以战乎？”王曰：“巧。”大夫皋如进对曰……
是子外有辱是我	王曰：“自今日以后，内政无出，外政无入。内有辱，是子也；外有辱，是我也。吾见子于此止矣。”

^① 表格中《国语·吴语》加着重号的字为与残简有对应关系的文字，下引同。本文慈利楚简与《国语·吴语》对应表中所引简文均见于张春龙《慈利楚简概述》（《新出简帛研究》，第4—11页），所引《国语·吴语》均见于《国语》卷一九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，下册，第591—628页）。下列对应表中所引《概述》《吴语》文字不再出注。

续表

慈利楚简	《国语·吴语》第九章
于邦是子军士死外有辱是我自今日止后内政毋	王命大夫曰“食土不均，地之不修，内有辱于国，是子也；军士不死，外有辱，是我也。自今日以后，内政无出，外政无入，吾见子于此止矣。”
右闾实止土侧席	王遂出，大夫送王不出檐，乃闾左闾，填之以土，侧席而坐，不扫。
相昏也明日迁军	明日徇于军，曰“筋力不足以胜甲兵，志行不足以听命者归，莫告。”明日，迁军接馘，斩有罪者以徇……

按，上表第十二支简“于邦……”的对应文字《国语·吴语》“王命大夫”一节中有“军士不死，外有辱，是我也”一句，“军士不死”显然有误，简文作“军士死”，可证今本衍“不”字。

其次，有些章对应文字分别占据了一整章的各个部分，包括前部和后部。

上述第九章《句践灭吴夫差自杀》，十四支残简所对应之处就分别处于该章的前部、中部和后部。又如第六章《吴晋争长未成句践袭吴》，与之有文字对应关系的虽只有四支残简，却也分别处于整章的前、中、后部，特别是包括了首句和最末对话句（参见[表3]）：

[表3]

慈利楚简	《国语·吴语》第六章
□者鴟夷而投者江吴王入其郭率军	吴王夫差既杀申胥，不稔于岁，乃起师北征。……于是越王句践乃命范蠡、舌庸，率师沿海泝淮以绝吴路。败王子友于姑熊夷。越王句践乃率中军泝江以袭吴，入其郭，焚其姑苏，徙其大舟。
出朋势以返高位重畜女 □我著者侯止乘以	王孙雒进，顾揖诸大夫曰“危事不可以为安，死事不可以为生，则无为贵智矣。……请王励士，以奋其朋势。劝之以高位重畜，备刑戮以辱其不励者，令各轻其死。彼将不战而先我，我既执诸侯之柄，以岁之不获也，无有诛焉，而先罢之，诸侯必说。既而皆入其地，王安挺志，一日惕，一日留，以安步王志。必设以此民也，封于江、淮之间，乃能至于吴。”吴王许诺。

再次，简文篇章顺序与今本一致。

上述《国语·吴语》第六章开篇的对应文字“吴王”，只是残简“□者鴟夷而投者江吴王”中的最后二字。前面几个字对应的恰是《国语·吴语》上一章第五章的末句（参见[表4]）：

[表4]

慈利楚简	《国语·吴语》
□者鴟夷而投者江吴王	申胥释剑而对曰：“……”遂自杀。将死，曰“以悬吾目于东门，以见越之入，吴国之亡也。”王愠曰“孤不使大夫得有见也。”乃使取申胥之尸，盛以鴟鸩，而投之于江。（第五章末句） 吴王夫差既杀申胥……（第六章首句）

这说明，简文的叙事顺序与今本完全一致，“申胥自杀”与“吴晋争长”紧紧相接，且中间没有隔断开来。

最后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在简文与今本对应的文字中，还多有处于人物对话中的部分（参见[表5]）：

[表 5]

慈利楚简	《国语·吴语》
第二章	
使淫跖于诸夏之帮	申胥谏曰 “不可许也。……夫固知君王之盖威以好胜也，故婉约其辞，以从逸王志，使淫乐于诸夏之国，以自伤也。……及吾犹可以战也，为虺弗摧，为蛇将若何？”
第四章	
强是故	吴王夫差既胜齐人于艾陵，乃使行人奚斯释言于齐，曰 “寡人帅不腆吴国之役，遵汶之上，不敢左右，唯好之故。今大夫国子兴其众庶，以犯猎吴国之师徒，天若不知有罪，则何以使下国胜！”
第六章	
出朋势以返高位重畜女 □我著者侯止乘以	王孙雒进，顾揖诸大夫曰 “危事不可以为安，死事不可以为生，则无为贵智矣。……请王励士，以奋其朋势。劝之以高位重畜，备刑戮以辱其不励者，令各轻其死。彼将不战而先我，我既执诸侯之柄，以岁之不获也，无有诛焉，而先罢之，诸侯必说。既而皆入其地，王安挺志，一日惕，一日留，以安步王志。必设以此民也，封于江、淮之间，乃能至于吴。” 吴王许诺。
第七章	
卑周室既 君命长弟许诺吴	晋乃命董褐复命曰 “寡君未敢观兵身见，使褐复命曰 ‘曩君之言，周室既卑，诸侯失礼于天子……夫诸侯无二君，而周无二王，君若无卑天子，以干其不祥，而曰吴公，孤敢不顺从君命长弟!’ 许诺。” 吴王许诺，乃退就幕而会。
第九章	
卒伍既具亡	楚申包胥使于越，越王句践问焉，曰 “吴国为不道……。吾欲与之徼天之衷，唯是车马、兵甲、卒伍既具，无以行之……”
止中贫者吾昏止死	王曰 “越国之中，疾者吾问之，死者吾葬之……”
善矣未可以战王□越邦之中贫者吾问	包胥曰 “善则善矣，未可以战也。” 王曰 “越国之中，富者吾安之，贫者吾与之……”
然而猷止可以 不能知三军止 □劳止勇不勇则不能	包胥曰 “善哉，蔑以加焉，然犹未可以战也。夫战，智为始，仁次之，勇次之。不智，则不知民之极，无以铨度天下之众寡；不仁，则不能与三军共饥劳之殃；不勇，则不能断疑以发大计。”
是子外有辱是我	王曰 “自今日以后，内政无出，外政无入。内有辱，是子也；外有辱，是我也。吾见子于此止矣。”
于邦是子军士死外有辱是我自今日止后内政毋	王命大夫曰 “食土不均，地之不修，内有辱于国，是子也；军士不死，外有辱，是我也。自今日以后，内政无出，外政无入，吾见子于此止矣。”

就文本传播而言，不同渠道，不同版本，变异最大的往往是人物对话，如果人物对话都如出一辙，则是两个版本为同源书面文本的最确凿证明。

按，上列《国语·吴语》第七章董褐曰 “寡君……使褐复命曰：‘……君若无卑天子，以干其不祥，而曰吴公，孤敢不顺从君命长弟!’ 许诺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《国语》点校注云 “案 ‘孤敢不顺从君命长弟’ 下 ‘许诺’ 二字，《考异》卷四据《文选》注引《国语》，无此二字。”^① 今据简文 “君

① 《国语》卷一九，下册，第 614 页。

命长弟许诺吴”，有“许诺”二字为是，这是命令吴人许诺，人物对话十分生动逼真。

总之，通过全面比对，可以断言，慈利残简与《国语》有关的文字全部对应于今本《国语》中的《吴语》，而且是与今本《吴语》起讫、顺序、篇章、对话等均相吻合的完整的篇目，可以说就是今本《吴语》的竹简本。

今本《吴语》是《国语》中的一篇，战国中前期墓楚简本《吴语》的出土，为《国语》成书、流传及相关问题的讨论，增补了比较确凿的新证或佐证。

二 慈利楚简《吴语》对《国语》成书、流传的新证

关于《国语》的作者、成书等问题，学界已经多有研讨，且充分挖掘了传世、出土文献中的相关论据。而慈利楚简《吴语》对相关问题的讨论也提供了新证和补证。

其一，慈利简《吴语》的出土为《国语》成篇成书的考定提供了一个确定性和两种可能性。

《国语》乃是讲述西周中期至战国初期周王朝及列国史事的国别体事语类（详下）著作，包含《周语》（上中下）、《鲁语》（上下）、《齐语》、《晋语》（一至九）、《郑语》、《楚语》（上下）、《吴语》、《越语》（上下），共八《语》二十一卷（篇）。其中所涉事件时间最早者为《周语上》提到的周穆王征犬戎，时间最迟者为《周语下》提到的“（敬王）二十八年（公元前492），杀衞弘。及定（贞定）王（公元前468—公元前441在位），刘氏亡”^①，以及《晋语九》提到的“遂灭智氏”（公元前453）^②，篇目中提到了赵襄子（卒于公元前425）谥号（“赵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”）^③。若依所述事件及所提及的谥号，全书编定完成的上限当在进入战国五十年的公元前425年。《国语》编定完成的下限则颇不确定，如有的学者就判断“《国语》的编成不能早于战国中期”^④。

应该承认，慈利楚简《吴语》的发现，仍然不能肯定回答《国语》全书最迟是在何时之前编定成书的。但上述关于慈利简中见于《国语》的叙事简乃《吴语》简本的认定，提供了判断《国语》成篇、成书及相关问题的比较确定的信息。

慈利楚简《吴语》的出土，以实物形式确定了一个事实，即今本《国语》中的《吴语》在战国中期之前就已经成篇并单篇流传。

其实，慈利楚简《吴语》并不是《国语》篇目的首次出土，早在西晋时期，在汲冢出土的竹书中就包含有“言楚晋事”的《国语》。关于这次出土，《晋书·束皙传》有比较详尽的记述：

初，太康二年，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，或言安釐王冢，得竹书数十车。其《纪年》十三篇……盖魏国之史书，大略与《春秋》皆多相应。……其《易经》二篇，与《周易》上下经同。《易繇阴阳卦》二篇，与《周易》略同，《繇辞》则异。《卦下易经》一篇，似《说卦》而异。……《国语》三篇，言楚晋事。《名》三篇，似《礼记》，又似《尔雅》《论语》。《师春》一篇，书《左传》诸卜筮，“师春”似是造书者姓名也。……《穆天子传》五篇，言周穆王游行四海，见帝台、西王母。……大凡七十五篇，七篇简书折坏，不识名题。（房玄龄等《晋书》卷五一《束皙传》，中华书局1974年版，第5册，第1432—1433页）

就其叙述来看，这批竹简中有许多是在当时就属于不见传世的新出土文献，如“其《纪年》十三篇……盖魏国之史书，大略与《春秋》皆多相应”，“《易繇阴阳卦》二篇，与《周易》略同，《繇辞》则

① 《国语》卷三，上册，第148页。

② 《国语》卷一五，下册，第503页。

③ 《国语》卷一五，下册，第499页。

④ 徐元诰撰，王树民、沈长云点校《国语集解》“前言”，中华书局2002年版，第1页。

异”，“《名》三篇，似《礼记》，又似《尔雅》《论语》”等等，均是拿传世文献作比对，做出大概、可能的判断和说明，显然不是以往习见的典籍篇章。然而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其中提到《国语》，却直称“《国语》三篇，言楚晋事”。如此肯定地提到《国语》书名，并不再与相关典籍作比对，合理的解释是它们就是传世的《国语》，只不过只有“言楚晋事”的三篇。

关于汲冢书所在墓葬的墓主，叙述者不是十分肯定，首先称“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”，又称“或言安釐王冢”。魏襄王于公元前296年去世，魏安釐王于公元前243年去世，前者属于战国中期，后者则进入战国中后期。

遗憾的是，汲冢书后来又得而复失，后人已经无法见到原本，只能凭时人的描述略知一二，由此产生了许多不确定性。比如叙述称“《国语》三篇，言楚晋事”，按照《国语》国别体的编撰体例，“言楚晋事”的当为《楚语》和《晋语》。今本《国语》中《晋语》九篇，《楚语》两篇，合计十一篇，与“三篇”明显不合。因为看不到原件，也就无法确知汲冢中“言楚晋事”的《国语》是否为《晋语》《楚语》全帙，是否同于今本文字，篇数与今本的不合是缘于简书被毁残缺，还是出自摘抄，还是简本并非今本篇目。

慈利楚简《吴语》的出土，弥补了这一缺憾，并将考察引向深入。

首先，如上所述，慈利楚墓处于战国中期前段，较魏襄王墓或魏安釐王墓时间要早；慈利楚简中的《吴语》简虽残缺也相当严重，但经比对可以肯定是首尾完整的《国语·吴语》简本，也就是说，慈利楚墓墓主下葬前今本《国语》中的《吴语》已经撰写完成，那么汲冢书中的《晋语》《楚语》就有可能也是今本《国语》中《晋语》《楚语》的竹简本。

其次，慈利楚墓所出《国语》残简全部为《吴语》，说明只是单篇抄本。由此类推，汲冢墓中“言楚晋事”的三篇就不必一定是《国语》中《楚语》《晋语》的全部，可以是《楚语》上、下外加《晋语》一篇，也可以是《晋语》二篇外加《楚语》上篇或下篇。

这样，《国语》中的《吴语》《楚语》《晋语》在战国中期之前已经成篇并已单篇流传，就是一个比较确定的事实。

但慈利楚简《吴语》对于《国语》成书的判定，也只能说提供了两种可能性。

一种可能性是，在《吴语》乃至《楚语》《晋语》单篇流传之前，《国语》全帙已经成编。全帙完成后再单篇传播，这在先秦两汉篇幅较大的简本典籍传抄中极为常见，《史记》在汉代的传播即可作为旁证。我们知道，《史记》确由司马迁定稿，一百三十篇全部完成，终篇《太史公自序》直称“凡百三十篇，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，为《太史公书》”^①。但在其后一段时间的流传中，《史记》完本只存于朝廷，臣僚间多是单篇别抄，难得全帙。比如《后汉书·窦融传》提到光武帝“乃赐融以外属图及太史公《五宗》、《外戚世家》、《魏其侯列传》”^②，《后汉书·循吏传》提到明帝“乃赐景《山海经》、《河渠书》”^③，臣僚一级就都还是单篇拥有。就篇目文字而言，慈利简《吴语》与《国语·吴语》包括对话都颇多对应，确属《国语》中的一篇；就时间而言，如前所述，《国语》全帙编定时间的上限为公元前425年，距离战国中期还有一百余年，具有全帙编定后再单篇抄录流传的时间区间。《吴语》出土于楚墓，属异地传播；特别是魏国汲冢墓中同时出现《楚语》《晋语》，《楚语》入魏墓也属异地传播，这也为此前已经有一部包括《楚语》《晋语》《吴语》在内的《国语》提供了佐证。

另一种可能就是，慈利楚墓随葬《吴语》时，《国语》全帙并未编定完成，毕竟墓中所出与《国

① 司马迁《史记》卷一三〇《太史公自序》，中华书局1983年版，第10册，第3319页。

② 范晔撰，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二三《窦融传》，中华书局1965年版，第3册，第803页。

③ 《后汉书》卷七六《循吏传》，第9册，第2465页。

语》相关的竹简全部见于《吴语》，《吴语》只是单篇独立的一篇。

《吴语》属于事语类文献。所谓“事语”，乃“语类”文献中通过讲述历史故事以为训诫的叙事体文本，此类文本早在《国语》成书之前就已经存在。

关于“语”，笔者曾提出含“说”“传”“语”等称谓在内的先秦“说体”范畴，该范畴是对源于讲说、记录成文的叙事体故事文本的统称，以与中国古代小说源远流长的传统相接轨^①。现在具体剖析，“说”“传”“语”等别称自有其属性，而“语”似更具有以史为鉴的训诫功能。对此，最直接的证明是《国语·郑语》中史伯预言褒姒灭周时引用的一部被称为《训语》的述史著作：

（郑桓）公曰：“周其弊乎？”（史伯）对曰：“殆于必弊者也。……且宣王之时有童谣曰：‘靡弧箕服，实亡周国。’于是宣王闻之，有夫妇鬻是器者，王使执而戮之。府之小妾生女而非王子也，惧而弃之。此人也，收以奔褒。……《训语》有之曰：‘夏之衰也，褒人之神化为二龙，以同于王庭，而言曰：‘余，褒之二君也。’夏后卜杀之与去之与止之，莫吉。卜请其鬻而藏之，吉。乃布币焉而策告之，龙亡而鬻在，楛而藏之，传郊之。’及殷、周，莫之发也。”（《国语》卷一六，下册，第515—519页）

由于只是截取其中褒神化为二龙的传说，《训语》全书的内容、主旨并不明晰，但其为讲述历史传说的故事文本则显而易见。其他如《荀子·尧问》：“语曰：‘缙丘之封人，见楚相孙叔敖曰：‘吾闻之也：处官久者士妒之，禄厚者民怨之，位尊者君恨之。今相国有此三者而不得罪楚之士民，何也？’孙叔敖曰：‘吾三相楚而心膺卑，每益禄而施瘠博，位滋尊而礼瘠恭，是以不得罪于楚之士民也。’”^②也可见其寓教于故事的文本特点。

就“语”乃讲述之记录而言，“语类”文本最初理应以叙事为主，只是因其以史为鉴的训诫之旨，训诫之语常常被单独称引和摘录，后来称“语”而为格言警句的情形屡见载录，故“语类”文本便有了偏于直接说理和偏于寓教于事的分别。为了与格言式语类文本相区别，笔者借鉴学界对马王堆帛书《春秋事语》的题名和研究^③，特将以史为鉴、寓教于事的叙事体文本称为“事语类”文本（并不绝对以是否称“语”为限定）。《国语》就是“事语类”文本的典型范式。

《训语》原本就出自《国语·郑语》中人物所引，可见早在今见《国语》成书之前，题名为《语》的著作已经存在并被人们所称引。此外，以邦域冠名的事语类文本也已出现。如《墨子·公孟》载墨子劝人从学时引用“鲁语”所讲的“四兄弟哄长兄一起葬父”的故事：

子墨子曰：“……子亦闻夫鲁语乎？鲁有昆弟五人者，元父死，元长子嗜酒而不葬，元四弟曰：‘子与我葬，当为子沽酒。’劝于善言而葬。已葬，而责酒于其四弟。四弟曰：‘吾未予子酒矣。子葬子父，我葬吾父，岂独吾父哉？子不葬，则人将笑子，故劝子葬也。’”（孙诒让《墨子间诂》卷一二，《诸子集成》，第4册，第279页）

墨子生当春秋战国之交，所引讲述故事的“鲁语”自然也是在《国语》全帙编定之前。

鉴于此，慈利楚墓出土的《吴语》，就不能完全确定其是在《国语》全帙编定之后的单篇截录，也有可能原本就是单行的《吴语》的传抄本。

即便如此，慈利楚简《吴语》对于《国语》的成书研究也有确定的价值和意义。据楚简《吴语》与今本《国语》中的《吴语》在结构、篇章、对话等方面多相对应的事实，大致可以肯定《国语》将慈利简所抄的简本《吴语》悉数收录作为其中的一篇。如果确属这种情况，那么由此类推，就可以判断《国语》乃诸列国之语的固有文本的合编本，总编者只是起到了汇集各国之《语》、按照一定宗旨

① 参见拙文《“说”“传”“语”：先秦“说体”考索》，《文学遗产》2006年第6期。

② 王先谦《荀子集解》卷二〇，《诸子集成》，上海书店1986年版，第2册，第362—363页。

③ 张政娘《〈春秋事语〉解题》，《文物》1977年第1期。

排序的编辑作用。

比较而言，鉴于汲冢中同时出现“言楚晋事”的《国语》三篇，则该墓之前已形成《国语》全帙的可能性更大，毕竟魏襄王或魏安釐王墓已属战国中后期，较慈利楚墓要晚上几十年，《楚语》《晋语》又是《国语》中的重头篇目，占比已达一半以上。

据此两种可能性，大致可以判断，《国语》全帙的编成，当在战国中前期（慈利楚墓之前）至战国中后期（汲冢之前）这样一个区间之内。

其二，《国语》成书时是否已称“国语”？

如上所引，《晋书·束皙传》直称汲冢中有“《国语》三篇，言楚晋事”，有学者据此撰文提出战国中期之前《国语》已成书并已有“国语”之称。文章从“七篇简书折坏，不识名题”的说法推知“不识名题”的简书皆未在所提书名之列，“既然如此，那么，反过来讲，其所记载的诸书之名题便应属简书之原题‘可识’的那一部分了”^①。

如果只有唐代所修《晋书》的这段表述，确实很容易得出《名》《穆天子传》《国语》等是原简所标书题的结论。然而，此前东晋王隐已撰有《晋书》，其《束皙传》也提到了这次出土，仔细辨析会发现其中有些说法与唐《晋书》稍有差异，这些差异至为关键。王隐《晋书》已经亡佚，该书关于此次整理汲冢书的记述见于杜预《春秋左传集解·后序》孔颖达疏的转述。杜预《后序》开篇云“太康元年三月吴寇始平，余自江陵还襄阳……《集解》始讫，会汲郡汲县有发其界内旧冢者，大得古书”，“藏在秘府，余晚得见之……”，对此孔颖达疏云：

王隐《晋书》……《束皙传》云：太康元年，汲郡民盗发魏安釐王冢，得竹书漆字科斗之文。……大凡七十五卷，《晋书》有其目录。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题，其七卷折简碎杂，不可名题。有《周易》上下经二卷，《纪年》十二卷，《琐语》十一卷，《周王游行》五卷，说周穆王游行天下之事，今谓之《穆天子传》。此四部差为整顿。汲郡初得此书，表藏秘府，诏荀勖、和峤以隶字写之。（杜预注，孔颖达疏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六〇，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下册，第2187—2188页）

关于书名，最明显的出入是唐《晋书》所称的“穆天子传”，王隐《晋书》却称为“周王游行”，并称“今谓之《穆天子传》”。只此一条，已经可以说明，唐《晋书》关于汲冢书记述中所提到的书名，并不一定都是发现时原简书固有题名。至于王隐《晋书·束皙传》所称的“周王游行”是原书固有题名，还是当时整理者著录时所题，也不能断下结论。还有，唐《晋书》所说的“七篇简书折坏，不识名题”，王隐《晋书·束皙传》的说法却是“其七卷折简碎杂，不可名题”，“不识名题”与“不可名题”一字之差，但前者可理解为原有书题，只是已经模糊不清，识别不出；后者则可以理解为因七卷“碎杂”，无法辨识完整内容，所以无法为它们确定书名或篇题。

就时间而论，东晋人王隐所撰《晋书》先于今见唐房玄龄等人所撰的《晋书》，可能距离事实更接近一些。也就是说，《晋书》所述汲冢书中的篇名书名，更有可能是当时简书整理者根据简文辨识、判断而题写。

这样，就不能仅据《晋书》所述断定战国中期汲冢所出文献的题书题篇情况。

对此，慈利简中的简文也可以佐证，“《国语》三篇”一句中的《国语》书名不会是当时简书上所题的。

近些年出土简帛多次显示，先秦文献中列国多称“邦”而很少称“国”，称“国”多因避汉高祖刘邦之讳而改易，以至于称“邦”称“国”成为判断是汉代之前还是之后文献的一个依据。比如马王堆帛书《春秋事语》中《晋献公欲得隋会》章“晋邦□□□□谋而晓朝，得之”，晋国称“晋邦”；《齐桓公与蔡夫人乘舟》章“小邦之□大邦之□□亡将”，小国、大国称“小邦”“大邦”；《晋献公欲

^① 袁逢《早期文献中关于“国语”之名的记载》，《汉字文化》2020年第11期。

袭虢》章“是不见亡之在一邦之后”，一国称“一邦”。诸如此类，整理者即指出，“据书法由篆变隶，书中不避邦字讳，抄写的年代当在汉初甚或更早”^①。又比如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中《孔子诗论》第三简“邦风元（其）内（纳）勿（物）也”，第四简“邦风氏（是）也”，“国风”都称“邦风”，整理者在注“邦风”时即指出，“邦风，就是《毛诗》的《国风》，《邦风》是初名，汉因避刘邦讳而改为《国风》”^②。

慈利楚简《吴语》除有“齐邦”“越邦”等将“国”称“邦”之例外，还有三处“邦”（“帮”）字今本作“国”，为“邦”（“帮”）改“国”这一现象提供了确凿的内证。一处是残简“使淫踈于诸夏之帮”（《慈利楚简概述》，《新出简帛研究》，第8页），对应的是今本《吴语》第二章“使淫乐于诸夏之国”^③，简文“之帮”今本改为“之国”；第二处是残简“于邦是子军士死外有辱是我自今日止后内政毋”（《慈利楚简概述》，《新出简帛研究》，第6页），对应的是今本《吴语》第九章“内有辱于国，是子也”^④，简文“于邦”，今本改为“于国”；第三处是残简“善矣未可以战王□越邦之中贫者吾问”（《慈利楚简概述》，《新出简帛研究》，第8页），对应的是今本《吴语》第九章“越国之中，富者吾安之，贫者吾与之”^⑤，简文“越邦”，今本改为“越国”。

如此说来，战国中后期墓中的《国语》不太可能题为“国语”，《晋书》所谓“《国语》三篇”之“国语”当为简书整理者所称的书名。鉴于《国语》中有《周语》三篇，称《邦语》的可能性也不大。按，《国语·楚语上》“申叔时论傅太子之道”一节记述楚庄王使士亶傅太子箴，士亶问于申叔时，申叔时说“教之春秋……教之诗……教之礼……教之语，使明其德，而知先王之务用明德于民也……”^⑥，《语》与《诗》《礼》并称，当为书名。这样，汲冢书整理者所称的这部《国语》当时很可能也总称为“语”，在涉及不同邦国之《语》时才加邦国之称。

三 墓葬诸《语》、先秦事语编纂及其文本特点

慈利楚下大夫墓随葬有《吴语》，汲冢魏襄王或魏安釐王墓随葬有《楚语》《晋语》，这些墓葬诸《语》的出土以实物显示了战国前中期事语类书面文本的存在。

先秦事语类文本的出现和传播，实缘于周人从神治走向人治且由此而发轫的史鉴传统。“人无于水监，当于民监”^⑦，“我不可不监于有夏，亦不可不监于有殷”^⑧，从历史故事中获得“善败”经验与教训，成为周人言语行文的重要事项。

关于讲诵故事，《国语·晋语九》“史黯论良臣”中史黯对“良臣”的定义就有“朝夕诵善败而纳之”^⑨一条，“诵善败”不可能总是讲道理，应该更是成功和失败之先例，即故事。《国语·楚语下》“王孙圉论国之宝”中王孙圉称左史倚相“能道训典”，“以朝夕献善败于寡君，使寡君无忘先王之业”^⑩，也是将《训典》中所载先王故事及历史成败讲述给君王听。

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《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〈春秋事语〉释文》，《文物》1977年第1期。

② 马承源主编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一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129—130页。

③ 《国语》卷一九，下册，第595页。

④ 《国语》卷一九，下册，第623页。

⑤ 《国语》卷一九，下册，第620页。

⑥ 《国语》卷一七，下册，第528页。

⑦ 孔安国传，孔颖达疏《尚书正义》卷一四《酒诰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上册，第207页。

⑧ 《尚书正义》卷一五《召诰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上册，第213页。

⑨ 《国语》卷一五，下册，第497页。

⑩ 《国语》卷一八，下册，第580页。

《训典》，“训”意味着教授训诫，“典”应为简册，《说文》释“典”即是“从册在丌上”^①。此外，《国语·晋语八》“范宣子与和大夫争田”中訾柘称范武子“辑训典”^②，“辑”通“集”，已经涉及“训典”之类的汇集和编纂。

还有，《左传·襄公十三年》楚共王“未及习师保之教训”的说法，反证了太子嗣位前之所当“习”：

楚子（楚共王）疾，告大夫曰：“不谷不德，少主社稷。生十年而丧先君，未及习师保之教训，而应受多福，是以不德，而亡师于鄢。”（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三二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下册，第1954页）

“习”，繁体为“習”，《说文》：“习（習），数飞也。”段注“《月令》：‘鹰乃学习（習）。’引伸之义为习孰（熟）。”^③《周易·坎》：“习坎。”《象》曰“习坎，重险。”^④陆德明《音义》：“习也，重也。”^⑤则“习”字之义即重复以熟悉。《论语·学而》曾子曰“吾日三省吾身：为人谋而不忠乎？与朋友交而不信乎？传不习乎”^⑥，《国语·晋语七》“司马侯荐叔向”中司马侯称“羊舌肸（叔向）习于春秋”^⑦等等，其中的“习”字即大都是指对语言文本（《传》《春秋》）的反复阅读和记诵。由此可见，此处楚共王说的“未及习师保之教训”之“习”即是复习训诫教本。

以史为鉴的训诫宗旨，决定了事语类作品的文本特点。由这篇战国前期即已存在的《吴语》正可见其一斑。

其一，献诵善败。《吴语》并非吴国历代史事的陈述，而是集中截取了吴越之争一段。由吴败越、越请成始，至越灭吴、夫差自杀终，其间吴由盛而衰、越由弱变强的历程及缘由正是作者重点要呈现的内容。吴王夫差败在轻敌、争胜和拒谏。越以谋故意示弱请成，吴王夫差因有大志于齐，不以越为意，扬言“越曾足以为大虞乎？若无越，则吾何以春秋曜吾军士”，遂“许之成”^⑧，给了越国喘息的机会。申胥分明指出，“越之在吴，犹人之有腹心之疾也。夫越王之不忘败吴”^⑨，吴王夫差非但不听，不以申胥“悬吾目于东门，以见越之入，吴国之亡”的预言为警示，反“使取申胥之尸，盛以鸱鸢，而投之于江”，自信满满地称“孤不使大夫得有见”^⑩，终至惨败亡吴，抱憾自尽。越王句践胜在勤政、尚谋和果决。申胥劝吴王不能小觑越国，因为“今越王句践恐惧而改其谋，舍其愆令，轻其征赋，施民所善，去民所恶，身自约也，裕其众庶，其民殷众，以多甲兵”^⑪。越人所依大夫种之谋，前有“约辞行成，以喜其民，以广侈吴王之心”^⑫，后有趁“吴民既罢，而大荒荐饥，市无赤米，而困鹿空虚”，吴民“移就莆藪于东海之滨”，“起师以会，夺之利，无使夫悛”^⑬。作者对越王句践得以成功的总结即是“夫唯能下其群臣，以集其谋故也”^⑭。

① 许慎撰，段玉裁注《说文解字注》五篇上《丌部》，上海书店1992年版，第200页。

② 《国语》卷一四，下册，第458页。

③ 《说文解字注》四篇上《習部》，第138页。

④ 王弼、韩康伯注，孔颖达疏《周易正义》卷三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上册，第42页。

⑤ 《周易正义》附《周易音义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上册，第101页。

⑥ 何晏注，邢昺疏《论语注疏》卷一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下册，第2457页。

⑦ 《国语》卷一三，下册，第445页。

⑧ 《国语》卷一九，下册，第596页。

⑨⑩ 《国语》卷一九，下册，第597页。

⑪ 《国语》卷一九，下册，第602页。

⑫ 《国语》卷一九，下册，第591页。

⑬ 《国语》卷一九，下册，第618页。

⑭ 《国语》卷一九，下册，第628页。

其二，言辞为重。鉴戒之义更为明白的表达是直接出自人物之口的语言。事语类文本的一个突出特点即是大量记言。《吴语》是《国语》中叙事性较强的篇目之一，但人物对话仍然占了极大比重。九章中，除了第六、七章之外，以记述人物言辞、对话为主的篇目占了七章。如第一章：

吴王夫差起师伐越，越王句践起师逆之。大夫种乃献谋曰：“夫吴之与越，唯天所授……”

越王许诺，乃命诸稽郢行成于吴，曰：“寡君句践使下臣郢不敢显然布币行礼……唯天王秉利度义焉！”（《国语》卷一九，下册，第591—594页）

整章叙述之句算上“曰”字只有六句，大夫种“献谋”之语有二十三句，诸稽郢“行成”之语有四十六句，人物言辞占比达92%。故该章可题为“大夫种献谋与诸稽郢行成之辞”。

又如第八章：

吴王夫差既退于黄池，乃使王孙苟告劳于周，曰：“昔者楚人为不道……”周王答曰：“苟，伯父令女来……伯父秉德已侈大哉！”（《国语》卷一九，下册，第615—617页）

整章叙述之句只有四句，王孙苟告劳之辞则有三十五句，周王答辞十四句，人物言辞占比亦为92%。故该章可题为“吴人至周告劳对话之辞”。

其三，语句润饰。作为以史为鉴的事语类文本，大多基于史事讲述，但已非一般意义上的“说体”故事，而是经过编定的书写体文本，因此某些部分在形式上已表现出铺排、对仗的整饬化特点。《吴语》第九章即有多处铺排之笔。如楚申包胥使于越，越王句践问“战奚以而可”：

王固问焉，乃对曰：“……敢问君王之所以与之战者？”王曰：“……愿以此战。”包胥曰：“……未可以战也。”王曰：“……愿以此战。”包胥曰：“……未可以战也。”王曰：“……愿以此战。”包胥曰：“……未可以战也。”王曰：“……愿以此战。”包胥曰：“……然犹未可以战也。夫战……”越王曰：“诺。”（《国语》卷一九，下册，第620页）

在情节铺排之中，还不时出现排比、对仗之句。排比之句如申包胥论“何以战”云“智为始，仁次之，勇次之。不智，则不知民之极，无以铨度天下之众寡；不仁，则不能与三军共饥劳之殃；不勇，则不能断疑以发大计”^①；对仗之句如越王句践云“饮食不致味，听乐不尽声”“施民所欲，去民所恶，称其善，掩其恶”“富者吾安之，贫者吾与之”^②等等，语句都表现出明显的修饰痕迹。

总之，由慈利楚墓出土的楚简《吴语》推而论之，先秦事语类文本乃是“说体”文本中经过书面加工的更偏重记述人物对话、彰显训诫之义的叙事作品。

【作者简介】廖群，女，山东大学文学院教授。出版过专著《先秦两汉文学考古研究》等。

（责任编辑 李科）

①② 《国语》卷一九，下册，第620页。